

证券代码：300419

证券简称：浩丰科技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六次修订稿）摘要

类别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孙成文
	张刚
	张健
	赵红宇
	杨静
	王磊
	陈昌峰
	陈蓉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摘要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于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孙成文、张刚、张健、赵红宇、杨静、王磊、陈昌峰、陈蓉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和承诺：

1、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就本次重组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声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5、如本次重组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

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声明，同意浩丰科技在本摘要中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用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浩丰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信远通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浩丰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孙成文、张刚、张健、王磊、杨静、赵红宇、陈昌峰、陈蓉（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所持的信远通 100%股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 S[2020]第 008 号），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5,400.00 万元。双方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5,4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浩丰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本次拟向不

超过 35 名(包括 35 名)合格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浩丰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4,700.00 万元,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亦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并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信远通 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和信远通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2020 年末/2020 年度)	上市公司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35,400.00	146,339.10	24.19%
营业收入	10,690.71	63,993.59	16.71%
净资产与交易额孰高	35,400.00	85,957.17	41.18%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需合并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均未超过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孙成文持有上市公司 20.32%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36 个月内未发生变化。孙成文持有信远通 30.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孙成文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孙成文以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0%股权，孙成文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信远通 10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5,4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信远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5,400.00 万元。

六、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在本次交易中，浩丰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

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 S[2020]第 008 号），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5,400.00 万元。双方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5,4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70%，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30%，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金额	股份对价金额	股权转让款
1	孙成文	10,620.00	-	10,620.00
2	张刚	-	5,310.00	5,310.00
3	张健	-	4,248.00	4,248.00
4	王磊	-	3,186.00	3,186.00
5	杨静	-	3,186.00	3,186.00
6	赵红宇	-	3,186.00	3,186.00
7	陈昌峰	-	2,832.00	2,832.00
8	陈蓉	-	2,832.00	2,832.00
合计		10,620.00	24,780.00	35,4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4,700.00 万元，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软件定义融合存储系统研发项目	13,202.80	10,000.00
2	大数据管理和开发平台项目	9,191.09	6,7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93.84	6,000.00
4	支付中介机构和相关费用	2,000.00	2,000.00
合计		33,087.73	24,7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则浩丰科技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资金。

七、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中孙成文、张刚和张健各自及共同承诺，信远通 2020 年、2021 年、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20 万元、3,410 万元、3,740 万元、3,990 万元和 4,150 万元。

若信远通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超出部分在承诺期内此后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上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按照暂定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浩丰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浩丰科技在本次交易前的总股本为 367,753,770 股，孙成文持有上市公司 20.32%的股权，为浩丰科技实际控制人。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54,223,191 股，由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上市公司原股东				
孙成文	74,716,000	20.32%	74,716,000	17.71%
李建民	6,504,211	1.77%	6,504,211	1.54%
李卫东	3,793,900	1.03%	3,793,900	0.90%
张召辉	3,677,711	1.00%	3,677,711	0.87%
李惠波	3,148,525	0.86%	3,148,525	0.75%
法国兴业银行	2,958,600	0.80%	2,958,600	0.70%
杨志明	2,569,721	0.70%	2,569,721	0.61%
UBS AG	1,862,535	0.51%	1,862,535	0.44%
汪进	1,409,100	0.38%	1,409,100	0.33%
李晓焕	1,250,178	0.34%	1,250,178	0.30%
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新进股东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张刚	-	-	11,619,256	2.75%
张健	-	-	9,295,404	2.20%
王磊	-	-	6,971,553	1.65%
杨静	-	-	6,971,553	1.65%
赵红宇	-	-	6,971,553	1.65%
陈昌峰	-	-	6,196,936	1.47%
陈蓉	-	-	6,196,936	1.47%
合计	101,890,481	27.71%	156,113,672	37.00%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孙成文先生持有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比例将由本次交易前的 20.32%变为 17.71%，仍为浩丰科技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且除孙成文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分散，其他交易对方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安排，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

根据 2021 年 4 月 28 日孙成文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日，本人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日，本人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信远通 100%股权，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得以提高，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中审众环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出具了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1] 0210001 号），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146,339.10	152,683.36
总负债	60,381.93	74,561.89
所有者权益	85,957.17	78,121.47
资产负债率	41.26%	48.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3,345.19	75,509.49
营业收入	63,993.59	74,684.30
利润总额	2,596.52	5,452.75
净利润	2,201.35	5,048.24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228.23	5,07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6	0.1203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从上市公司资产以及负债结构变化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均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从盈利能力的角度来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方面均有所提高。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浩丰科技主营业务是提供 IT 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和酒店、家庭传媒服务，主要向金融（银行、保险）、工商企业（制造、商业流通与服务）、政府及公共事业等行业提供基于云计算架构和大数据商业智能的 IT 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本次交易标的信远通是一家向党政军及企业客户，提供基于超融合架构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云计算领域的技术能力、拓展在云计算领域的服务范围、促进 IT 系统解决方案的相关业务开展。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

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对方孙成文持有上市公司 20.32%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方案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其中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10%，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要求，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丰富公司产品，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浩丰科技主营业务是提供 IT 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和酒店、家庭传媒服务。主要向金融（银行、保险）、工商企业（制造、商业流通与服务）、政府及公共事业等行业提供基于云计算架构和大数据商业智能的 IT 系统综合解决方案。信远通是一家向党政军及企业客户，提供基于超融合架构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浩丰科技的主要产品与信远通的超融合云数据中心产品同属于 IT 系统中重

要的组成部分，分别从不同细分领域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和服务，同时在网络互联、信息安全、数据流转和共享等方面存在紧密的集成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浩丰科技能够实现产业内的横向扩张，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能力。

2、灵活整合资源，发挥二者的协同效应

(1) 技术协同

浩丰科技经过长期的软件研发和客户化定制开发，掌握涉及软交换、多媒体通信、 workflow、业务规则引擎、知识发现、应用服务器等多个技术领域的核心技术，在相关技术研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优秀的产品研发和交付团队。同时，信远通专注于云计算相关的技术开发，研发方向主要集中在虚拟化、超融合、软件定义、分布式存储算法、应用融合等。本次收购使双方能够形成更加完整的技术体系，提高技术竞争力，形成技术协同。

(2) 销售协同

信远通是一家向党政军及企业客户，提供基于超融合架构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浩丰科技主要向金融（银行、保险）、工商企业（制造、商业流通与服务）、政府及公共事业等行业提供基于云计算架构和大数据商业智能的 IT 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通过整合信远通的客户资源，丰富浩丰科技在党政机关、军队及军工等行业的市场份额；同时信远通可利用浩丰科技在金融、工商企业等行业的市场优势，拓展业务领域。此外，二者亦可共同拓展新的客户群体，进一步实现销售的协同。

3、扩大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通过本次交易，信远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将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优化、业务类型将更加丰富。在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亦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年4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2020年6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2020年9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4、2020年12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调整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2021年1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6、2021年1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浩丰科技发出《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2021年1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8、2021年2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9日、2020年9月28日，信远通已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

上述事项能否通过审核和注册以及通过审核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未通过上述全部审核和注册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全体董监高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浩丰科技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	1.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

	诺函	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 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 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 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3. 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 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5. 本公司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内幕交易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	1、公司本次重组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经在《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完整权利，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将继续在人员、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本次重组后，孙成文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关于拟购买资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说明	本公司就拟购买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作如下说明： 经审慎核查，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特此说明。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磋商以及达成初步意向期间内，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限定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 公司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过程中，本公司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与标的公司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及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保密协议》。 3. 2020年4月3日股市收盘后，本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进行了公告。 4. 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7日停牌。本次交易停牌前，剔除大

	盘因素后，本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采取相关保密措施，包括公司已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相关中介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等。 5.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6.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9.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 10.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1.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13.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14.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孙成文、张刚、张健签署了《业绩承诺协议》。 15.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6.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

		审议并通过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18.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 19.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孙成文、张刚、张健签署了《业绩承诺协议的补充协议》。 20.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调整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中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	--	---

浩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
------------------	--------------------	---

		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就本次重组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声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5、如本次重组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3、本人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内幕交易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	1、本次重组中，自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2、本人无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

	的说明	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上市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提议（如有权）并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上市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5、本人承诺如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提议（如有权）并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股权激励方案时，将其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股权激励方案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孙成文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新增非必要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人承诺不会非法或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4、本人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1、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2、本人无在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标的公司在内的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如本人及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愿放弃该等业务机会的除外）。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孙成文	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1、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本人已依法对交易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其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2、本人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人真实持有该标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标的股权的所有者，本人有权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3、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任何未决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 4、本人进行本次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以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就本次重组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声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5、如本次重组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未受处罚及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声明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内幕交易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主体资格及关联关系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本次重组除本人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张刚、张健	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	1、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本人已依法对交
-------	--------------	--

	诺函	易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其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2、本人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人真实持有该标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标的股权的所有者，本人有权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3、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任何未决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 4、本人进行本次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以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在本次重组中以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所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对于本人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还将遵守有关解锁时间及对应的解锁股份数的如下安排： 以下列时间孰晚为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如需）按照《业绩承诺协议》约定对信远通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 5 日；（2）本人按照《业绩承诺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 5 日；（3）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后的第 5 日。 解锁股份数=相应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取得的浩丰科技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总数（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总数（如需）。 3、如本次重组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

		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本人基于本次重组而取得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作为孳息所产生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5、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就本次重组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声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5、如本次重组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未受处罚及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声明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如有)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内幕交易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主体资格及关联关系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本次重组除本人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函	本人在业绩承诺完成前不质押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对价股份,也不以任何方式规避股票锁定承诺和业绩补偿责任。 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赵红宇、杨静、王磊、陈昌峰、陈蓉	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1、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本人已依法对交易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其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2、本人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人真实持有该标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标的股权的所有者,本人有权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3、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所
------------------	----------------	--

		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任何未决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 4、本人进行本次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以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在本次重组中以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所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如本次重组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本人基于本次重组而取得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作为孳息所产生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就本次重组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声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5、如本次重组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未受处罚及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声明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如有)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内幕交易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主体资格及关联关系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本次重组除本人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

		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远通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本公司保证就本次重组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未泄露内幕信息及未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在与上市公司的初步磋商阶段及本次重组过程中，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内幕交易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孙成文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1.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2.本人无在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执行相关交易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此外，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合法、有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三）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

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为保障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交易对方孙成文、张刚、张健各自及共同承诺，信远通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20 万元、3,410 万元、3,740 万元、3,990 万元和 4,150 万元。

关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摘要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之“10、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五）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盈利的，盈利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亏损的，亏损部分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补足。

（六）股份锁定安排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为促使交易对方能够在交易完成后认真履行其对上市公司的承诺，交易对方承诺对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锁定，股份锁定安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摘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之“4、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之“（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历史财务报告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1] 0210001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28.23	5,07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6	0.1203

注 1：上述计算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部分；

注 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截至报告期末股本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2020 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0606 元/股，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203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有所增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虽有所增厚，但是随着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项目建设期内，仍可能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

2、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承诺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1）加强并购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远通将成为浩丰科技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产品及业务类型将更加丰富，产业布局亦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同时，浩丰科技与信远通可进行资源整合，从技术、销售、采购等多方面产生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技术方面，浩丰科技掌握涉及软交换、多媒体通信、 workflow、业务规则引擎、知识发现、应用服务器等多个技术领域的核心技术，信远通专注于云计算相关的技术开发，研发方向主要集中在虚拟化、超融合、软件定义、分

布式存储算法、应用融合等，本次收购可使双方形成更加完整的技术体系，提高技术竞争力。销售方面，随着信远通经营业绩的释放，上市公司可通过整合标的公司的客户资源，丰富浩丰科技在党政机关、军队及军工等行业的市场份额；同时信远通可利用浩丰科技在金融、工商企业等行业的市场优势，拓展业务领域。采购方面，浩丰科技和信远通同处于信息技术领域，双方存在部分相同的采购商品类别，本次收购完成后，信远通的采购流程可归并到上市公司的规范采购流程中，共享双方优质的供应商资源，为双方获取更好的采购商务条件。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确保公司“三会一层”决策科学、执行有力、运转高效，保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稳定、积极、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

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531号）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上市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提议（如有权）并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上市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5、本人承诺如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提议（如有权）并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股权激励方案时，将其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股权激励方案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文先生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此次重组时，务必仔细阅读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风险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远通 100% 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 35,400.00 万元，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增值额为 35,257.25 万元，较合并口径净资产增值额为 33,342.48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或因产品技术升级迭代、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等，均可能导致未来收入下滑、毛利率下降，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评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标的评估增值较高、评估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二）业绩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由于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且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在手订单只能覆盖 2021 年的收入情况，无法覆盖业绩承诺期的其余年份，因此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若未来发生业绩补偿，而补偿义务人无法履行相关补偿时，存在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三）国产主机融合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 XFusion 超融合系统实现了 x86 服务器与国产申威 CPU 指令集设备的异构融合，基于申威 CPU 的国产化平台也是标的公司的主要发展方向，国产主机融合也是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之一。但是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营

业收入中以模块化机房及智能网络与 XFusion 超融合一体机（X86 平台）为主，XFusion 超融合一体机（申威平台）收入占比仍然较低。

由于我国国产芯片行业起步较晚，仍需经历较长时间的培育和发展过程，国产芯片的市场规模和应用领域还较为有限，国产主机融合市场需求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可能进一步会影响标的公司的业绩。

（四）固定资产及研发投入较小的风险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14 万元和 149.63 万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446.86 万元和 459.92 万元，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6 年，发展时间较短，固定资产及研发投入较少，因此固定资产与研发投入规模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随着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如果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及研发投入不能满足其未来研发需求，将对标的公司的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及研发投入较小的风险。

（五）研发设备存在外借的风险

标的公司研发设备主要由自购设备和外借设备构成，对于外借设备，标的公司无需支付相关费用，若后续合作伙伴停止免费向标的公司出借设备，则标的公司的研发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研发费用将大幅上升，将对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基于合作伙伴免费向标的公司出借设备用于研发的业务模式一直存在，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在评估预测过程中假设该业务模式未来仍旧持续存在，如果未来合作伙伴停止免费向标的公司出借设备，将导致评估假设前出现变化，将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将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研发设备存在外借的风险。

研发设备中外借详细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1、固定资产”部分。

（六）客户流失风险

虽然标的公司的产品与最终客户存在一定的粘性，但满足客户业务需求的技术并非标的公司独占的技术，竞争对手通过一定的研发投入，也可能具备掌握相关技术的能力，不排除业务被替代造成部分客户流失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风险

本次交易后孙成文先生持有浩丰科技股份的比例将由本次交易前的 20.32% 变为 17.71%，仍为浩丰科技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文目前不存在减持计划，但是不排除孙成文在未来对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减持，若交易完成后孙成文持续进行大比例减持，或其他股东进行大比例增持、或其他股东有一致行动关系，将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八）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云数据中心基础架构建设的过程中将不断涌现创新产品和创新模式，在数据存储、系统运行等核心性能方面都面临较快的技术升级迭代。标的公司如果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发展趋势，针对性地投入研发和开发产品，导致产品性能和服务质量落后于竞争对手，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可能将面临客户流失、业务发展迟滞、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九）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风险

信远通所属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与关键研发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客观上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风险，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标的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核心技术面临丧失优势的风险

信远通在分布式存储、多业务融合优化、国产主机融合等方面的技术是其核

心竞争力的基础和业务特色。虽然信远通已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增强技术壁垒，同时对重要知识产权通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进行保护，但是该等技术并非标的公司的独占技术，竞争对手通过一定的研发投入，也可能具备掌握相关技术的能力，会导致标的公司核心技术面临丧失优势的风险，会对标的公司未来商业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信远通是一家向党政军及企业客户，提供基于超融合架构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的提供商，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云计算领域关键技术研发。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本行业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参与的企业主要包括传统大型 IT 企业、电信运营商、互联网运营商、系统集成商、软件创业型企业 and 国际品牌厂商等。尽管行业内厂商数量较多，但由于云数据中心涉及产品技术范围广泛，单一企业较难掌握云数据中心领域的全部技术，市场总体的品牌集中度不高。随着我国云数据中心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领先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产品研发能力不断提升，云数据中心主要的市场份额将向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品牌知名度的厂家汇聚，市场集中度正在逐步提高。因此，标的公司如果不能保持并强化自身核心技术优势、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将面临竞争压力。

（十二）客户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信远通的主要业务为向党政军及企业客户提供基于超融合架构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运维服务，目前标的公司客户领域集中度较高，若在未来业务发展中不能在已有领域或新的行业开拓增量客户，将对信远通的持续、快速增长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三）硬件设备依赖外购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外购服务器、微模块机房设备等硬件、自研超融合软件的方式，开展系统集成业务。因此标的公司的产品中除自身研发的软件外，还包括外购的硬件设备，如果未来主要硬件设备供应商不能满足标的公司所要求的技术

或者主要硬件设备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将对标的公司开展集成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本次交易完成后重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渠道建设、技术融合等方面进行整合。双方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将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与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以实现共同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上市公司乃至标的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重组整合风险。

（十五）上市公司重组停牌前股价异动情况及产生的风险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本次交易事项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15.64%，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与软件信息技术指数累计涨幅分别为-12.56%、-13.87%。

在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本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构成股价异动。

本公司就本次重组事宜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并贯穿于本次交易的过程始终，且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在本次停牌前 6 个月内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均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因此公司股价在敏感信息前异动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但仍存在因此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进程被暂停或者被终止的风险。

（十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

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特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6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6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7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
五、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	8
六、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情况.....	8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8
（二）募集配套资金.....	9
七、业绩承诺.....	9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1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12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13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3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15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5
（二）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6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6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6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全体董监高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6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3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31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2
（一）严格执行相关交易程序.....	32
（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
（三）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32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3
（五）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33
（六）股份锁定安排.....	33
（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34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7

重大风险提示.....	38
（一）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风险.....	38
（二）业绩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38
（三）国产主机融合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	38
（四）固定资产及研发投入较小的风险.....	39
（五）研发设备存在外借的风险.....	39
（六）客户流失风险.....	40
（七）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风险.....	40
（八）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40
（九）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风险.....	40
（十）核心技术面临丧失优势的风险.....	40
（十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41
（十二）客户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41
（十三）硬件设备依赖外购的风险.....	41
（十四）本次交易完成后重组整合风险.....	42
（十五）上市公司重组停牌前股价异动情况及产生的风险.....	42
（十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42
目 录.....	44
释 义.....	46
一、普通词语.....	46
二、专用词语.....	4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5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5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5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52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54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54
（二）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55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55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6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56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68
（三）前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7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3
五、本次交易标的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73

释 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简称		释义
本摘要/摘要	指	《浩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浩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浩丰科技	指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远通/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信远云/子公司	指	北京信远通云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预估对象	指	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孙成文，张刚，张健，赵红宇，杨静，王磊，陈昌峰，陈蓉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20 年 4 月 20 日，浩丰科技与交易对手方孙成文、张刚、张健、王磊、杨静、赵红宇、陈昌峰、陈蓉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	指	2020 年 6 月 29 日，浩丰科技与交易对手方孙成文、张刚、张健、王磊、杨静、赵红宇、陈昌峰、陈蓉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指	2020 年 9 月 28 日，浩丰科技与交易对手方孙成文、张刚、张健、王磊、杨静、赵红宇、陈昌峰、陈蓉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	指	2020 年 12 月 15 日，浩丰科技与交易对手方孙成文、张刚、张健、王磊、杨静、赵红宇、陈昌峰、陈蓉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
《业绩承诺协议》	指	2020 年 9 月 28 日，浩丰科技与交易对手方孙成文、张刚、张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孙成文、张刚关于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协议》
《业绩承诺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2020 年 12 月 15 日，浩丰科技与交易对手方孙成文、张刚、张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孙成文、张刚关于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协议的补充协议》
承诺净利润	指	交易对方承诺的目标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净利润数
实际净利润	指	信远通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确认的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	指	2020 年-2024 年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
审计基准日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全部变更至浩丰科技名下之日
股份交割日	指	股份登记到交易对手的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8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网信办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军委装备发展部、原总装备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

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柏科	指	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华云智创	指	北京华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艾特	指	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睿铎	指	北京睿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龙存	指	龙存（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中软/中软信息	指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瑞通	指	成都二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核高基	指	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用词语

简称		释义
云计算	指	一种按使用量付费的 ICT 资源使用模式。这种模式下，用户通过与服务提供商的少量交互，即可随时随地便捷地通过网络访问进入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根据需求调用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软件和服务等各种资源。
私有云	指	为一个客户单独使用构建的云服务，核心属性是专有资源服务。
公有云	指	第三方面向公众用户构建的云服务，核心属性为共享资源服务。
混合云	指	公共云和私有云两种服务相结合的模式。
分布式存储	指	通过网络将分散的存储资源整合成一个虚拟的存储设备，使数据信息可分散的存储在虚拟存储设备中的不同位置。
软件定义存储	指	一种数据存储方式，所有存储相关的控制工作都仅在相对于物理存储硬件的外部软件中。
软件定义数据中心	指	对数据中心所有的物理、硬件的资源进行虚拟化、软件化。
软交换	指	即软交换技术，是 NGN 网络的核心技术，为下一代网络(NGN)具有实时性要求的业务提供呼叫控制和连接控制功能。
工作流	指	业务过程的部分或整体在计算机应用环境下的自动化。
业务规则引擎	指	一种软件组件，允许非程序员添加或更改业务流程管理（BPM）系统中的业务逻辑。
负载均衡	指	将负载（工作任务）进行平衡、分摊到多个操作单元上进行运行。
I/O	指	Input/Output 的缩写，输入/输出接口。

B/S	指	Browser/Server 的缩写，浏览器/服务器模式，客户机上只需安装一个如 InternetExplorer 等的浏览器，服务器安装 SQLServer、Oracle、MYSQL 等数据库，浏览器通过网页服务器同数据库进行数据交互。
x86 硬件服务器	指	又称 CISC（复杂指令集）服务器，即通常所讲的 PC 服务器，是基于 PC 机体系结构，使用 Intel 或其它兼容 X86 指令集的处理器的服务器。
TCO	指	Total Cost of Ownership 的缩写，即总拥有成本，包括产品采购到后期使用、维护的成本，是用来衡量公司技术评价标准之一。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的缩写，即应用程序接口，是一些预先定义的函数，目的是提供应用程序与开发人员基于某软件或硬件得以访问一组例程的能力。
SDK	指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的缩写，即软件开发工具包，用于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KVM	指	Kernel-based Virtual Machine 的缩写，是一种用于 Linux 内核中的虚拟化基础设施，可将 Linux 内核转化为一个基于内核的虚拟机。
XFusion 解决方案	指	XFusion 超融合架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
利旧	指	充分利用旧有资源、循环使用设备，达到节约的目的
“烟囱式”IT 架构	指	一种垂直体系搭建的 IT 架构模式，特点是“烟囱式”。在这种架构模式下，计算、存储、网络及软件等自成体系，每一个 IT 系统都有独立的存储和 IT 设备，以及独立的管理工具和数据库，不同的系统不能共享资源，不能交互和访问，形成了资源孤岛和信息孤岛。

注 1：本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若本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如无特殊说明，此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信息安全和国产化成为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当前，世界各国信息化快速发展，信息技术的应用促进了全球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发展模式的创新，互联网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影响更加深刻，信息化渗透到国民生活的各个领域，网络和信息系統已经成为关键基础设施乃至整个经济社会的神经中枢，围绕信息获取、利用和控制的国际竞争日趋激烈，保障信息安全成为各国重要议题。

近几年，国家先后颁布了多项网络安全相关的法律与政策以促进国内信息安全产业发展，以期尽快摆脱在信息安全领域较为落后的现状以及核心基础设施等受制于人的局面。国家先后设立了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等专门机构，颁布了《国家安全法》、《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等法律法规，从管理机构、基础法律层面对信息安全和国产化的重要性予以明确。

2014年10月，中央军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信息安全工作的意见》，要求必须把信息安全作为网络强军的重要任务和军事斗争准备的保底工程，推进信息安全集中统管，构建与国家信息安全体系相衔接的军队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强力推进国产自主化建设应用，夯实信息安全根基。

2、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云数据中心建设发展

近年来，我国对云数据中心行业发展给予了全方位政策支持，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多家部门均出台了文件，明确提出将大力支持此产业发展。2016年12月，国务院出台的《“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要求提升我国云计算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云计算技术原始创新能力，尽快在云计算平台大规模资源管理与

调度、运行监控与安全保障、大数据挖掘分析等关键技术和核心软硬件上取得突破。2018 年 8 月，工信部发布《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要求统筹协调企业上云工作，到 2020 年上云比例和应用深度显著提升。2019 年 11 月，发改委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数据中心及新增的云计算、大数据等条目被列入鼓励类。

3、私有云市场迎来黄金发展期

随着云计算开始从消费互联网驱动转向由产业互联网驱动，目前上云的主力军已经从中小企业、互联网行业快速渗透到传统大中型企业，2019 年《中国云计算产业发展与应用白皮书》中指出，预计 2023 年中国政府和企业上云率将超过 60%。私有云受益于自主可控的特点，最能满足政务、军工、银行、地产、航空等传统企业及大型集团对数据安全性和私密性方面的要求，所以，国内私有云市场处于快速增长期。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的统计，2018 年中国私有云市场规模为 525 亿元，预计 2022 年将达到 1,172 亿元，2018 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达 22%。

超融合系统和软件定义存储产品作为私有云部署的架构，受到了 IDC、Gartner 等权威机构的广泛关注。据 Gartner《Hype cycle for ICT in China 2017》报告，未来 5-10 年新一代数据中心基础架构朝着软件定义和超融合架构方向发展，SAN/NAS 存储逐渐被软件定义的存储所替代，超融合架构已经被市场和客户接受，将成为数据中心基础架构的核心。目前，超融合技术已经成为国内云计算领域主要厂商普遍采用的技术架构。

Gartner 在 2019 年发布的报告“Competitive Landscape: Hyperconverged Infrastructure, China 中国超融合竞争格局”中指出，“中国大中型企业对公有云的采纳率并不高，混合云仍然处于早期。相反，用户更倾向于在私有环境部署类似云的基础架构；超融合覆盖范围正在进一步扩大，不仅重要客户在从中等规模客户向大型企业扩张，应用场景也从服务器虚拟化、VDI、分支机构场景扩展到数据库、Cloud 等关键业务场景。”Gartner 预测全球超融合市场截止 2023 年可依旧

保持高达 23% 的快速增长，中国市场也同样保持这样的发展速率。

4、国家政策鼓励支持并购重组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兼并重组的政策，为资本市场创造了良好条件：2014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从行政审批、交易机制等方面进行梳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全面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2014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2017 年 8 月，证监会发文称，证监会大力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体经济发展，强调并购重组能够激发市场活力，并购重组服务供给侧改革，助力去产能、去库存，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文件，旨在鼓励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进行产业并购及配套融资，以促进产业整合和资源优化，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本次交易符合资本市场的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发挥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业务重合程度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超融合架构云数据中心 IaaS 层解决方案，应用于云数据中心建设，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中虽然包括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但均属于 SaaS 层和 PaaS 层，且主要产品在产品范畴、主要功能、适用应用场景、所解决问题和适用行业等各方面有显著的差异。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完善产业布局的整体战略规划

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 IT 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是提供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和基于大数据商业智能的 IT 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其中云数据中心的

自主软件属于 PaaS 层和 SaaS 层，主要客户为金融领域客户；标的公司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超融合架构云数据中心 IaaS 层解决方案，主要客户为军队和涉军客户。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自主软件将涵盖完整的云数据中心，产品、业务类型、和客户结构将更加丰富，产业布局亦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和优化。

3、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业务具有协同性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 IT 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和酒店、家庭传媒服务。主要向金融（银行、保险）、工商企业（制造、商业流通与服务）、政府及公共事业等行业提供基于云计算架构和大数据商业智能的 IT 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标的公司是一家向党政军及企业客户，提供基于超融合架构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与信远通的超融合云数据中心产品同属于 IT 系统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分别从不同细分领域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和服务，同时在网络互联、信息安全、数据流转和共享等方面存在紧密的集成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浩丰科技能够实现产业内的横向扩张，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能力。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146,339.10	152,683.36
总负债	60,381.93	74,561.89
所有者权益	85,957.17	78,121.47
资产负债率	41.26%	48.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3,345.19	75,509.49
营业收入	63,993.59	74,684.30
利润总额	2,596.52	5,452.75
净利润	2,201.35	5,048.2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228.23	5,07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6	0.120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信远通 100%股权，上市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得以提高，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2020 年 9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4、2020 年 12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调整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

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2021年1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6、2021年1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浩丰科技发出《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2021年1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8、2021年2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9日、2020年9月28日，信远通召开股东会，同意标的公司各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浩丰科技；同意原股东退出股东会，新增新股东浩丰科技；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上述事项能否通过审核和注册以及通过审核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未通过上述全部审核和注册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孙成文、张刚、张健、王磊、杨静、赵红宇、陈昌峰、陈蓉持有的信远通 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金额不超过 24,700.00 万元，将用于软件定义融合存储系统研发项目、大数据管理和开发平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以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和相关费用。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浩丰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孙成文、张刚、张健、王磊、杨静、赵红宇、陈昌峰、陈蓉（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所持的信远通 100%股权。

2、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公司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3、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 S[2020]第 008 号），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5,400.00 万元。双方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5,4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70%，

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30%，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金额	股份对价金额	股权转让款
1	孙成文	10,620.00	-	10,620.00
2	张刚	-	5,310.00	5,310.00
3	张健	-	4,248.00	4,248.00
4	王磊	-	3,186.00	3,186.00
5	杨静	-	3,186.00	3,186.00
6	赵红宇	-	3,186.00	3,186.00
7	陈昌峰	-	2,832.00	2,832.00
8	陈蓉	-	2,832.00	2,832.00
合计		10,620.00	24,780.00	35,400.00

4、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张刚、张健、王磊、杨静、赵红宇、陈昌峰、陈蓉等 7 名自然人。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浩丰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4.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浩丰科技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浩丰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本次交易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主要理由分析如下：

①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5.71	4.57
前 60 个交易日	6.24	5.00
前 120 个交易日	6.19	4.96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的规定。

②市场参考价的选择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

经充分考虑浩丰科技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商业谈判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各方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

③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数合计为 54,223,191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所获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张刚	5,310.00	11,619,256
2	张健	4,248.00	9,295,404
3	王磊	3,186.00	6,971,553
4	杨静	3,186.00	6,971,553
5	赵红宇	3,186.00	6,971,553
6	陈昌峰	2,832.00	6,196,936
7	陈蓉	2,832.00	6,196,936
合计		24,780.00	54,223,191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浩丰科技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浩丰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浩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孙成文在本次交易前后持有的上市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均为 74,716,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孙成文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20.32%下降至 17.71%。孙成文未通过本次交易增加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以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孙成文对上市公司的收购行为，对其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进行锁定。

张刚、张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浩丰科技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对于张刚和张健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浩丰科技的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其解锁时间及对应的解锁股份数安排如下：

以下列时间孰晚为解锁时间：A.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如需）按照《业绩承诺协议》约定对信远通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 5 日；B.按照《业绩承诺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 5 日；C.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后的第 5 日。

解锁股份数=相应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取得的浩丰科技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总数（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总数（如需）。

王磊、杨静、赵红宇、陈昌峰、陈蓉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浩丰科技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浩丰科技股份因浩丰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浩丰科技股份及其因浩丰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浩丰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5、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浩丰科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孙成文持有的信远通 3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为 10,620.00 万元。浩丰科技在业绩承

诺期满且孙成文、张刚、张健履行完毕业绩承诺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孙成文支付上述现金对价。

6、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由浩丰科技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补足。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

7、人员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8、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浩丰科技及交易对方应当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浩丰科技名下，自交割完成之日起浩丰科技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登记相关的手续，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一方迟延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如在守约方给予的合理的宽限期内仍未适当履行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另行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本次交易，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10、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及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①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为孙成文、张刚和张健。

②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③信远通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信远通财务报表的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信远通在业绩承诺期内适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变；

净利润是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信远通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应当剔除业绩承诺期内信远通因实施股权激励（如涉及）及实施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对信远通净利润的影响。

④补偿义务人各自及共同承诺，信远通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20 万元、3,410 万元、3,740 万元、3,990 万元和 4,150 万元。

⑤若信远通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超出部分在承诺期内此后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⑥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结束后，浩丰科技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如需）对信远通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该专项审核报告应当与浩丰科技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业绩承诺期内信远通实际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为准。

⑦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浩丰科技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对信远通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与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

（2）补偿原则

①补偿义务人未完成业绩承诺而触发补偿义务的，应当优先以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浩丰科技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现金补偿。

②股份补偿是指补偿义务人以一元作为总对价向浩丰科技转让相应数量的补偿股份由浩丰科技进行回购注销，或将该等数量的股份无偿赠予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浩丰科技其他股东。

③现金补偿是指补偿义务人向浩丰科技支付现金用于补偿。

④无论如何，补偿义务人向浩丰科技支付的补偿总金额（包括实际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发生的补偿及因标的资产减值发生的补偿）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浩丰科技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总数（包括该等股份因转增股本、送股所相应增加的股份数）。

⑤补偿义务人就股份补偿、现金补偿以及《业绩承诺协议》《业绩承诺协议的补充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责任向浩丰科技承担连带责任。补偿义务人内部按照各自持有的信远通出资额占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的信远通出资额的比例承担责任。张刚和张健中的一方承担股份补偿义务后向孙成文追偿的，其追偿的金

额应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基础计算。

(3) 股份补偿的确定方法

信远通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补偿义务人应对浩丰科技进行股份补偿，计算方式为：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信远通 100%股权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则舍去小数并向上取整数。

在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浩丰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为：原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浩丰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随应补偿股份返还给浩丰科技，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每股已分配现金（以税后金额为准）。

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4) 股份补偿的实施程序

①股份回购注销

浩丰科技应在业绩承诺期内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十（10）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回购补偿义务人股份的方案，确定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将该等股份划转至浩丰科技设立的回购专用账户进行锁定，由浩丰科技以

1 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十（30）日内予以注销。

②股份无偿赠予

如浩丰科技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浩丰科技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10）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将其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赠予给无偿赠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以外的浩丰科技其他股东。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浩丰科技通知后三十（30）日内履行无偿赠予义务。

③返还金额的支付

浩丰科技其他股东按其在无偿赠予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浩丰科技在无偿赠予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无偿赠予股权登记日由浩丰科技届时另行确定。

对于应返还的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部分，补偿义务人应当在审议回购补偿义务人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十（10）日内返还浩丰科技。

自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应用于补偿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5）现金补偿的确定方法及实施程序

若补偿义务人持有的浩丰科技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累积实现净利润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则补偿义务人需以现金方式对浩丰科技进行补偿：

应补偿现金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信远通 100%股权作价－累积已补偿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若出现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现金补偿的情形，则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浩丰科技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其应承担的现金补偿支付至浩丰科

技指定银行账户。

(6)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

①减值测试概述

A.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浩丰科技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如需）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由浩丰科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如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B.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应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另行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C.如浩丰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现金分红，则应当依照“股份补偿的确定方法”中所述方式调整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应返还的现金分红。

D.另需补偿的股份通过浩丰科技回购或补偿义务人无偿赠予的方式进行补偿，回购或无偿赠予事宜按照前述股份补偿实施程序履行相应程序。

E.如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浩丰科技股份数不足以实施上述减值测试补偿，则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额计算公式为：

另需补偿现金数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

②减值测试的具体内容

A.减值测试的具体对象

减值测试具体对象为标的公司 100.00%的股权，与本次收益法评估的范围一致。

B.关于减值补偿的具体补偿期限

根据《业绩承诺协议》及《业绩承诺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如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上市公司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十（10）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回购股份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十（30）日内予以注销。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10）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将其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赠予给无偿赠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以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三十（30）日内履行无偿赠予义务。

C.关于减值补偿的实施程序

减值补偿的实施程序按照补偿类型分为股份补偿的实施程序和现金补偿的实施程序。具体程序同前述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实施程序。

（7）审计意见类型

浩丰科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等相关报告可能存在无保留意见以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四种类型，现就四种意见下的处理方式约定为：

①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

若浩丰科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结论为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则该等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将直接作为《业绩承诺协议》中计算相应补偿的依据；

②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若浩丰科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结论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则浩丰科技将在该等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承诺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浩丰科技股份；在履行完毕《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全部补偿义务之前，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不申请解锁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浩丰科技股份。

前述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无需本次交易各方同意或认可。

（8）补偿数额的调整

补偿义务人及浩丰科技同意，浩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除监管机构明确的情形外，补偿义务人及浩丰科技不得对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9）保障补偿义务履行的安排

①补偿义务人质押安排

补偿义务人张刚和张健承诺在业绩承诺期满且孙成文、张刚、张健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前不质押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对价股份，也不以任何方式规避股票锁定承诺和业绩补偿责任。

②保障孙成文补偿义务履行的措施

浩丰科技在业绩承诺期满且孙成文、张刚和张健履行完毕业绩承诺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孙成文支付现金对价。

根据前述协议之约定，孙成文只有在业绩承诺期满且包括其在内的补偿义务人完成业绩承诺的前提下，才能获得本次交易中用以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现金对价，上述措施足以保障孙成文补偿义务的履行。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发行种类和面值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包括 35 名）合格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孙成文及其他交易对手方签署的承诺，均不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根据《注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浩丰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4、发行数量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出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本次交易书面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并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发行数量为准。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6、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7、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软件定义融合存储系统研发项目、大数据管理和开发平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以及支付中介机构和相关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软件定义融合存储系统研发项目	13,202.80	10,000.00
2	大数据管理和开发平台项目	9,191.09	6,7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93.84	6,000.00
4	支付中介机构和相关费用	2,000.00	2,000.00
合计		33,087.73	24,7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则浩丰科技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

需资金。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本次交易的书面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三）前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1、重组方案调整原因

2020 年 12 月 15 日，浩丰科技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之三》，对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进行了调整，浩丰科技由支付股份的方式变更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孙成文支付交易价格的 30%。

本次调整原因是为了避免孙成文持有的上市公司原股票不再进行追加锁定 18 个月，调整是交易各方基于各自的诉求，共同商议提出的调整方案，具有合理性。

2、孙成文的减持计划

根据 2021 年 4 月 20 日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成文访谈并经确认，孙成文目前不存在减持计划，也未与任何机构或个人谈判、签署关于股份减持的意向协议或协议，在本次重组期间也不存在减持股票行为。但是不排除孙成文在未来对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减持，孙成文承诺：“本人未来若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孙成文对标的公司、和本次交易定价的影响

孙成文对标的公司主要是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管理制度制定、和管理团队培养,并不参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也不参与标的公司研发和销售活动。

本次交易是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与交易对方开展的谈判,孙成文非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孙成文作为交易对方参与了交易方案设计和谈判工作。本次交易作价为评估机构评估价值,评估机构为上市公司选聘,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与孙成文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成文也不存在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性的行为,评估价格具有公允性。

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孙成文作为关联方,进行了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方的说明,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且对历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公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孙成文与张刚于 2018 年 12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但该协议已于 2020 年 4 月解除,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外,根据孙成文出具的承诺,孙成文与标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法控制标的资产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股东除孙成文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分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除孙成文外,其他九名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39%的股权,根据孙成文出具的承诺,以及查阅上市公司公告,孙成文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从而扩大表决权的情形,无法控制其他股东。

4、本次方案调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进行了交易方案调整,本次方案调整是交易各方基于各自的诉求,共同商议提出的调整方案,本次方案调整不改变对标的公司的估值,仅变更了对价支付方式,由股份支付变更为现金支付。

方案调整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0 元/股,根据原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4.57 元/股,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远高于发行价,方案调整后,上市公司可以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增厚每股收益。

根据调整后交易方案，浩丰科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孙成文持有的信远通3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为10,620.00万元。浩丰科技在业绩承诺期满且孙成文、张刚、张健履行完毕业绩承诺后20个工作日内向孙成文支付上述现金对价。根据业绩承诺安排，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上市公司对价支付预计在2025年内，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是通过协商方式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表示同意的意见后进行的调整，本次调整后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且对价支付安排在业绩承诺完成后，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参见本摘要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标的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信远通从事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标的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行业。信远通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超融合架构及云计算相关的关键技术研发，在国产化异构、存储虚拟化、应用融合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所属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具有较高技术门槛、运用前景较广、同时具增长潜力的新兴战略性，符合创业板定位。